CHRISTOPHER & DANA REEVE FOUNDATION
TODAY'S CARE. TOMORROW'S CURE.®

《美国残疾人法案》

图1图片来源：Gil Garcetti

《美国残疾人法案》禁止歧视残疾人，并保障他们充分参与社会各方面活动的权利。

问：什么是《美国残疾人法案》(ADA)？

《美国残疾人法案》是美国国会于1990年通过的一项开创性联邦法律，禁止在日常活动中歧视残疾人。

《美国残疾人法案》分为五个部分，即五“章”。每章规定的要求涵盖生活的不同方面，包括就业、教育和交通，并适用于向公众开放的许多公共和私人场所。

《美国残疾人法案》的目标是消除障碍，让每个人都有平等的机会取得成功。

问：哪些人受到《美国残疾人法案》保护？

如果某人的身体或精神障碍严重限制一项或多项主要生活活动，那么该人受《美国残疾人法案》保护。主要生活活动的例子包括睡眠、说话、行走和工作。

问：哪些人受《美国残疾人法案》约束？

拥有15名以上员工的私营企业、州和地方政府机构、向公众开放的企业、商业设施、交通服务提供商和电信公司均必须遵守《美国残疾人法案》的要求。

问：《残疾人法案》第一章有什么规定？

《美国残疾人法案》第一章禁止雇主在做出雇用决定时歧视符合条件的残疾申请人。它的要求不仅涵盖申请和雇用过程，还禁止工作场所的歧视性做法；在从交通和培训材料到员工休息室使用的各方面，残疾员工必须能够获得与其他员工相同的工作福利。

残疾员工不应因为残疾而遭到骚扰、解雇或减薪。

第一章还要求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合理的便利。便利可能包括为所有员工提供现场公共空间，如休息室和洗手间；提供辅助技术或改造桌子或电话等设施；以及调整工作时间表或调整工作安排以方便残疾人。

问：《美国残疾人法案》对符合条件的员工或求职者的定义是什么？

符合条件的残疾员工或求职者的定义是：在有或无合理便利的情况下能履行相关工作基本职能的个人。

问：我是否需要在求职面试时讨论便利？

有些求职者可能需要就招聘过程本身要求提供便利。例如，如果面试安排在没有电梯的建筑上层会议室，那么轮椅使用者可以请求在一楼办公室面试。

但是，如果不需要便利，那么残疾求职者就没有义务在求职面试中讨论其残疾或未来请求。雇主在面试时不得询问残疾情况，但可以询问求职者在有或无便利的情况下如何完成工作的具体情况。工作邀请可能会以体检结果为条件，但前提是该体检是从事类似工作的所有潜在员工均必须接受的。

如被录用，员工不必向同事透露自己的残疾情况；但如想获得便利，则必须告知管理层或人力资源部门的相关人员。员工可以在新工作开始时或之后的任何时候申请便利；申请没有时间限制，因为随着残疾的发展或年龄的增长，需求也可能发生变化。

问：在什么情况下雇主可以拒绝提供便利？

如果提供便利会对企业经营造成“过大困难”或降低质量或生产标准，那么雇主无需提供便利。

根据《美国残疾人法案》的定义，“过大困难”是指根据雇主的规模、财力和业务需求，提供便利过于困难或代价太大。但是，雇主不能仅仅因为需要一些费用而拒绝提供便利。当便利被视为过大困难时，雇主必须尝试寻找其他解决方案。如有不同的便利可以满足员工的需求，雇主可以选择提供哪一种。

问：《美国残疾人法案》会影响我的工作场所保险吗？

《美国残疾人法案》并不要求公司承保既存病症或与残疾有关的所有医疗费用。《美国残疾人法案》仅要求残疾员工享有与其他员工同等的保险保障。

问：《美国残疾人法案》第二章有什么规定？

《美国残疾人法案》第二章要求地方和州政府为残疾人提供从计划、服务和活动中受益的平等机会。

这可能意味着允许服务犬进入禁止宠物入内的建筑物，在举办公共会议的场所安装坡道或轮椅升降机，或为担任陪审员的灵活性受限者提供记录员。公立学校或大学必须将课堂从有障碍教室转移到无障碍场所，以方便使用轮椅的学生。地方选举必须在无障碍建筑内进行。公共交通——包括公共汽车、捷运轻轨、通勤铁路和城际铁路（如Amtrak）——必须为残疾乘客提供便利（可能包括坡道、电梯、改变停靠位置和指定座位区）。

问：《美国残疾人法案》第三章有什么规定？

《美国残疾人法案》第三章禁止向公众开放的企业（包括银行、餐馆、超市、酒店、购物中心、私人拥有的体育场馆、电影院、私人日托中心、学校和学院、会计或保险办公室、律师和医生办公室、博物馆和健身俱乐部）歧视残疾人。

这些企业必须在提供商品或服务方面提供平等的机会和途径。例如，如果瘫痪的顾客需要护理人员的帮助才能试穿衣服，那么百货商店就必须修改它的单人试衣间政策。当地的健身房可能会安装入口坡道，餐馆的过道可能会改造得足够宽敞以方便轮椅使用。尽管有禁止携带宠物的规定，但必须允许服务型动物进入这些场所。

问：《美国残疾人法案》第四章有什么规定？

《美国残疾人法案》第四章要求电信公司为残疾客户（尤其是失聪或听力有障碍的客户）提供同等服务。这些服务包括电传打字机(TTY)、电信中继服务(TRS)和其他无障碍电信服务。

问：《美国残疾人法案》第五章有什么规定？

《美国残疾人法案》第五章涵盖对各章适用的杂项和技术条款，包括保护行使《残疾人法案》所规定权利的个人这种反报复条款。

问：如果我认为我根据《美国残疾人法案》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那么我该怎么办？

如果您认为自己因为残疾而受到歧视，那么您可以向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EEOC)或美国司法部(DOJ)投诉。

如要提出与第一章（工作场所歧视）相关的投诉，请联系 EEOC或您所在地区的“公平就业实施机构”(FEPA)。（如需按州列示的FEPA办事处名单，请访问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网站的如下网页：https://www.eeoc.gov/state-local-and-tribal-programs-coordinators-program-managers。）投诉表也可在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网站的网页https://www.eeoc.gov/federal-sector/filing-formal-complaint上获取。因员工举报违规行为而处罚或报复员工是违法行为。

如要提出与第二章或第三章相关的投诉（针对州或地方政府实体或向公众开放的场所，如餐馆、医生办公室、零售店、酒店），请通过线上、邮寄或传真联系司法部。请访问司法部网站的网页https://civilrights.justice.gov/#crt-landing--reporting了解更多信息，获取投诉链接。

如想了解如何提出与《残疾人法案》相关的投诉，请参阅：
http://www.ada.gov/filing_complaint.htm

问：我还可以从哪里获得有关《美国残疾人法案》的信息？

请致电1-800-514-0301或1-833-610-1264 (TTY)，联系司法部民权司的《美国残疾人法案》信息热线(https://www.ada.gov/infoline/)。服务时间为周一、周二、周三和周五上午9:30-12:00，周四下午3:00-5:30。您也可以将问题发送到《美国残疾人法案》社区外联协调员的邮箱Disability.Outreach@usdoj.gov。

此外，由国家残疾、独立生活和康复研究所资助的《美国残疾人法案》全国网络(ADA National Network)通过10个地区性《美国残疾人法案》中心提供有关《美国残疾人法案》的信息、指导和培训。请访问其网站https://adata.org/national-network了解免费网络研讨会、视频、概况介绍以及地区中心和其他资源的链接。

资料来源：美国司法部民权司、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美国残疾人法案》全国网络。

需要咨询？

我们的信息专员可以回答您的问题。
请在美国东部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7点到晚上8点拨打免费电话1-800-539-7309，
或在线预约通话或提问（网址：https://connect.paralysis.org/zh/send-us-your-question）。

本文包含的信息是为了向您介绍瘫痪及其影响。此消息中包含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解释为亦不旨在用于医学诊断或治疗。它不应用于代替您的医生或有资质的其他医疗保健提供者的建议。如果您有与医疗保健相关的任何问题，请立即致电或咨询您的医生或有资质的其他医疗保健提供者。在开始新的治疗、饮食或健身计划之前，请务必咨询您的医生或有资质的其他医疗保健提供者。您绝不能因为在此消息中读到的内容而忽视医疗建议或延迟寻求医疗建议。

本出版物由美国卫生和公众服务部(HHS)社区生活管理局(ACL)支持——该支持是100%由社区生活管理局资助、总额为1,000万美元 的财政援助计划的一部分。这些内容代表作者观点，不一定代表社区生活管理局或美国政府的官方观点或认可。